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李麗秋
黃維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複代理人 張子儀律師
被告 黃天彥（兼黃金鐘之繼承人）
何順德
何金榮
黃金火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元祿
被告 黃金益
訴訟代理人 黃玉霜
被告 黃金協
訴訟代理人 黃元裕
被告 黃元盛
黃源勇（兼黃六之繼承人）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胡喻
被告 黃清雲（兼黃六之繼承人）
黃蘭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棍松

01 被 告 黃秀梅
02 訴訟代理人 王雲綺
03 被 告 黃正宏
04 何建毅
05 何金傳
06 訴訟代理人 余淑玲
07 被 告 何松木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錦達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洋稼
12 林麗雲
13 朱袁震
14 朱涓維
15 蔡梅香
16 陳秀芬
17 蔡煌文
18 吳致華
19 張鈞喬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 一 人
22 訴訟代理人 林信助
23 被 告 簡妙靜
24 黃元錫
25 被 告 黃蘇月雲（即黃金鐘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黃天生（即黃金鐘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黃秋碧（即黃金鐘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黃秋霞（即黃金鐘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黃秋宜（即黃金鐘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黃秋穎（即黃金鐘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黃元來（即黃六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黃福隆（即黃六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黃麗米（即黃六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黃元揚（即黃六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阮郁晴（即何松麟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何承恩（即何松麟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張佩珍（即張豐華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張嘉芮（即張豐華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張嘉祐（即張豐華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張嘉順（即張豐華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蔡文梅（即黃元諒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黃萍君（即黃元諒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黃自強（即黃元諒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黃自祥（即黃元諒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邱李貴（即何永義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何玉葉（即何永義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李碧玉（即何永義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李永興（即何永義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何苡芸（即何永義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何永成（即何永義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
18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9 主 文

20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6萬2,228元，及自民國114年4
21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3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5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24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6萬2,2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25 得免為假執行。

26 事實及理由

27 壹、程序方面

2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9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30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
31 告起訴時原以黃金鐘、黃六、何松麟、何永義、張豐華、黃

01 元諒及何順德等34人為被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間將被
02 繼承人李燈惠與被告共有之桃園縣○○鄉○○段000地號土
03 地全部（下稱系爭土地），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賣予
04 他人，惟尚未將李燈惠應得之價金交付李燈惠，原告為被繼
05 承人李燈惠之全體繼承人，依上開買賣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26萬2,2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21
08 頁）。嗣於審理中查悉黃金鐘、黃六、何松麟、何永義、張
09 豐華、黃元諒於起訴前死亡，遂於分別於113年11月20日、1
10 13年12月2日撤回對黃金鐘、黃六、何松麟、何永義、張豐
11 華、黃元諒之起訴並追加其等繼承人為本件被告（見本院卷
12 第67-75頁、第221-233頁）；另於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期
13 日當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14年4月15日」（見本院卷第37
14 6頁）。經核原告所為之追加被告，係基於系爭土地依土地
15 法第34條之1規定出賣而請求給付價金之同一基礎事實；所
16 為變更利息起算日，則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
17 規定均屬相符，應予准許。

18 二、被告黃正宏、林錦達、林洋稼、林麗雲、朱袁震、朱洧維、
19 蔡梅香、蔡煌文、吳致華、簡妙靜、黃元錫、黃蘇月雲、黃
20 秋宜、黃秋穎、黃元來、阮郁晴、何承恩、張佩珍、張嘉
21 芮、張嘉祐、張嘉順、蔡文梅、黃萍君、黃自祥、邱李貴、
22 何永成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23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原告李麗秋、黃維桐為訴外人李燈惠之繼承人，
26 李燈惠原與被告何順德等人共有系爭土地，被告何順德等人
27 於103年間以其等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逾 $\frac{2}{3}$ ，依土地法
28 第34條之1之規定將系爭土地全部出賣，依李燈惠就系爭土
29 地之應有部分計算，李燈惠可分得系爭土地出賣價金新臺幣
30 （下同）226萬2,228元，被告乃於103年7月25日將李燈惠應
31 分得之價金226萬2,228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01 院) 提存所以李燈惠為受取權人辦理提存，經臺北地院以10
02 3年度存字第3933號提存書(下稱系爭提存)准予提存。惟
03 因李燈惠早於81年4月8日失蹤，生死不明，經原告李麗秋於
04 105年間以李燈惠失蹤滿7年，向法院聲請李燈惠之死亡宣
05 告，經臺北地院於105年3月24日以104年度亡字第148號裁定
06 宣告李燈惠於88年4月8日下午12時死亡，上開裁定並於105
07 年4月27日確定。是以，系爭提存因受取權人即李燈惠已於
08 提存前即88年4月8日死亡，權利主體不存在，被告所為之系
09 爭提存不合法，臺北地院提存所乃於105年5月10日通知被告
10 取回提存物。系爭提存既不合法，則不生清償之效力，被告
11 迄未合法將系爭土地買賣價金交付李燈惠甚明，爰依買賣、
12 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
13 給付原告新臺幣226萬2,228元，及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

16 二、被告黃天彥、何順德、何金榮、黃金火、黃金益、黃金協、
17 黃元盛、黃源勇、黃清雲、黃蘭、黃秀梅、黃棍松、何建
18 毅、何金傳、何松木、陳秀芬、張鈞喬、黃天生、黃秋碧、
19 黃秋霞、黃福隆、黃麗米、黃元揚、黃自強、何玉葉、李碧
20 玉、李永興、何苡芸則以：同意原告領取提存的金額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376頁)

22 三、被告黃正宏、林錦達、林洋稼、林麗雲、朱袁震、朱洵維、
23 蔡梅香、蔡煌文、吳致華、簡妙靜、黃元錫、黃蘇月雲、黃
24 秋宜、黃秋穎、黃元來、阮郁晴、何承恩、張佩珍、張嘉
25 芮、張嘉祐、張嘉順、蔡文梅、黃萍君、黃自祥、邱李貴、
26 何永成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27 明或陳述。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北地
30 院104年度亡字第148號民事裁定、李燈惠繼承系統表、戶
31 籍謄本、臺北地院提存所103年度存字第3933號提存書、

01 提存通知書、105年5月10日（103）存智字第3933號函等
02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5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系
03 爭土地103年7月25日土地登記申請書暨所附土地所有權買
04 賣移轉契約書、提存書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63-294
05 頁）在卷可佐，足認原告主張為被繼承人李燈惠之繼承
06 人；系爭土地於103年7月25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第
07 三人，被告於辦理系爭土地移轉登記時，係將李燈惠應分
08 配之價金226萬2,228元以李燈惠為受取權人辦理清償提存
09 等事實，均堪信為真實。

10 （二）按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
11 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
12 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3分之2
13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第1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
14 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
15 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
16 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土地法第34條
17 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
18 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
19 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
20 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依土
21 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以多數決出賣系爭土地後，於辦理系
22 爭土地移轉登記時雖提出將李燈惠應分得之價金226萬2,2
23 28元辦理提存之證明（即臺北地院103年度存字第3933號
24 提存書），惟李燈惠經裁定宣告於提存前即88年4月8日死
25 亡，權利主體不存在，被告所為之系爭提存不合法，臺北
26 地院提存所乃於105年5月10日通知被告取回提存物，堪認
27 被告對於李燈惠給付系爭土地買賣價金之債務並未消滅，
28 李燈惠對於被告之價金給付債權仍存在，且依上開規定，
29 被告就該價金給付義務，仍應對李燈惠負連帶清償責任。
30 又原告為被繼承人李燈惠之繼承人，上開李燈惠對於被告
31 之價金給付債權並非專屬於李燈惠本身者，原告於繼承

01 後，當然承受李燈惠上開財產上權利，而得請求被告連帶
02 給付系爭土地買賣價金226萬2,228元，堪予認定。從而，
03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26萬2,228元，及自言詞辯論庭期
04 翌日即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自屬有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7 付原告226萬2,228元，及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0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1 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藍予伶